

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上午，在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1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强先生召集，公司 7 名董事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出席，会议由孙志强先生主持。经确认，本次董事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议案 1：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7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，0 名董事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议案 2：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。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。

表决情况：7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，0 名董事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0）。

议案 3：关于调整 2025 年、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

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实施完毕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需对公司 2025 年、2026 年激励计划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同意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4.08 元/股调整为 10.75 元/股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7.6558 万股调整为 48.9522 万股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.25 万股调整为 4.2250 万股（不含已作废的限制性股票）；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54.63 元/股调整为 41.95 元/股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5.90 万股调整为 98.67 万股，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.00 万股调整为 13.00 万股。

表决情况：4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，3 名董事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调整 2025 年、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